

雲林縣政府

雲林表演廳

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

甄選須知

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印製

# 雲林縣政府

## 雲林表演廳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

### 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

壹、為提升本縣藝術人文風氣，充實縣民藝文生活品質及藝術涵養，甄選優質富教育意義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傳統戲曲等節目宴饗縣民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為提供便民服務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節能減碳，本計畫以線上方式辦理申請送件，恕不受理紙本。

#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經政府立案從事表演藝術活動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商號。
- (二) 個人申請需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且深獲好評者。
- (三) 申請計畫內容必需具公益、教育、文化藝術創作等意義，每年至少有二場以上演出，並符合本府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具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審查：
  1.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、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
  2.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，機關概不予受理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  3. 同一案件已獲本府或其所屬單位補助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  4. 各類比賽、具宗教儀式或宣傳性活動、頒獎典禮、畢業典禮及學員成果展等特定團體不受理審查。
  5. 本府將每年檢視前一年度申請情形，如演出秩序不佳、損壞場館設備者，得建議暫停申請一次。

二、類別：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傳統戲曲等藝文活動。

#### 三、演出地點：

1. 雲林表演廳(座位席次 882 席，含 10 席輪椅席)。
2.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(座位席次 361，含 6 席輪椅席)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至雲林縣政府表演藝術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<https://performingarts.yunlin.gov.tw/>，填報及上傳相關附件如下：

1.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。
2. 演出計畫書(包含演出者簡介、經歷資料、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資料等)。
3. 應備證件及資料
  - (1) 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  - (2) 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影音資料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。
  - (3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  - (4)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  - (5) 申請單位用印之之申請表(線上通過後之版本)。  
備註：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表 A，需填寫 4. 身分關係聲明書。
  - (6)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。
  - (7) 切結書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本審查作業分二階段(如有異動，以本府網站公佈時間為準)：

1. 第一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隔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之活動。
2. 第二階段：視檔期情況徵選，第一階段審查後，若有空餘檔期釋出，將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 受理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以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## 五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整體評估。
- (二) 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及經費，依申請活動內容品質以及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評審考量，依其專業及經驗做實質審核並建議補助金額。

(三) 評審重點：

1. 活動性質為表演藝術，並有助於提昇本縣文化藝術素質。

2. 活動之創新、效益、規模及預估參與人數。
3. 能長期持續經營之表演團體。
4. 計畫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5. 經營管理運作之品質能力。
6. 所需經費及用途，並以備有配合款者優先。

六、補助方式：分為一至三類、租借場地及未通過。

- (一) 第一類：由本府提供場地及補助經費，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，票房收入扣除不足部分及應繳稅款後，如有餘款應繳縣庫。
- (二) 第二類：由本府提供場地及部分補助經費，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，票房收入扣除不足部分及應繳稅款後，如有餘款應繳縣庫。
- (三) 第三類：提供場地，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四) 租借場地：申請者於演出前，辦理借用場地手續，於活動演出前一個月繳清使用時段(含裝台、彩排及拆台時段)之場所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，本府提供檔期、現有設備、技術支援。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(五) 未通過：不符合表演廳使用目的或績效不彰。  
前列一至三類，由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收場地費及綵排的天數，其他時段仍依本府相關規定支付場地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。

七、審查結果：經本府核定後公告，並函知申請者。

- (一) 審查結果均須遵守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、演出技術需求表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、鋼琴使用須知等規範，繳交相關費用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、損壞場館設備，後續將暫停借用 2 年。
- (二) 為鼓勵優質演藝團隊，TAIWAN TOP 演藝團隊、本縣、其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、金掌獎、青年金掌獎得獎團隊、豐泰文教基金會贊助及前二年上座率達八成之團隊，得免收場所維護費。
- (三) 檔期順序：
  1. 本府邀請演出者。
  2. TAIWAN TOP 演藝團隊。
  3. 113 年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隊、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縣市推薦團隊。
  4. 其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。
  5. 具表演性質且租借場地者及配合採取電子索票場次者，優先排定檔期。

6. 同一序位申請案如檔期無法協調，抽籤決定之。

7. 學校申請檔期時間以周二至周四為主。

(四) 檔期安排：

1. 演出日期請於收到通知後，經雙方協議後排定，惟檔期有限，不保證一定可排入適當檔期。

2. 場地之安排如遇本府自行策劃辦理之活動撞期時，本府得優先使用，另行安排其它檔期，申請單位應予配合。

3. 評審通過之申請案件，如無檔期可安排者，當年內得提出申請候補檔期，本處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。

參、審查通過者後相關流程：

項目	時間/內容	備註
1. 場地使用切結書	活動前 2 個月 (例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8 月 20 日前繳交) 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ylhg28287@mail.yunlin.gov.tw	評定為一至二類者，應於宣傳印刷(包括海報、DM、節目單)刊印「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」及「雲林縣政府廣告」字樣，以供宣傳。
2. 藝文調查表		
2. 海報 30 張及電子檔		
4. DM300 張及電子檔		
5. 節目表		
6. 新聞稿		
7. 技術協調書	活動前 1 個月	
8. 貴賓入場券	活動前 1 個月	雲林表演廳 20 張 北港家湖廳 15 張
9. 場地維護費及場地保證金	收到同意租借公文七日內辦理	
10. 售/索票	一律採線上售/索票作業	由申請單位人員執行電子驗票作業。
11. 核銷	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函送本府 1. 成果報告書 2. 領據	若執行完畢時間為 12 月，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。

肆、撥款及核銷原則：

一、活動計畫書如為巡演活動，並獲其他單位核定經費應先敘明。

二、如有未依原送審計畫執行演出及經費核銷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核定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送件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三、獲核定之申請案，本府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。法人或團體獲本府

核定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獲核定單位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函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。

五、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年底 12 月，受補助者應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逾期限送件結報者，須俟本府完成預算保留程序後，隔年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付款；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，由本局另案簽辦。

伍、考核與評鑑：

一、經本府核定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即函報本府核備，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。

陸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柒、應備資料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 1 份。

(一)申請單位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。

(二)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音時間及地點，並以文字標註欲播放處。

(三)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
二、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，本處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
三、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時，得建議申請單位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#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申請單位			
節目名稱		節目長度	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演出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人員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_____人		
立案字號			
身分證字號 (個人申請填)		統一編號 (立案團體填)	
聯絡人	電話：_____		手機：_____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E - M A I L			
表演團隊網站			
表演團隊 FACEBOOK			
演出地點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表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		
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，票價： 售票平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票		
演出時間 意願一	演出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二	演出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三	演出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經驗	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演出地點： _____
	節目名稱： _____		觀眾人數： _____
一、活動依據、 目標、背景：			
二、辦理單位(主、協、承辦等)：			

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（需註明演出場數）： 裝台日期、時間： 演出日期、時間： 拆台日期、時間：	
四、活動方式、步驟與內容：	
五、演出內容簡介：	
六、演出團體簡介：	
七、預期效果：	
八、須備資料：《以下資料請上傳線上申請系統》 A. 附件資料：1. 團體登記立案證明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資料照片 4. <b>送審之表演單位所演出之影音資料電子檔</b> 5. 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6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 7.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-身分關係聲明書。備註：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表 A，需填寫 7. 身分關係聲明書。 B. 活動計畫書（須敘明：計畫依據或源起、劇團簡介、辦理目的、辦理單位、演出日期、演出時間地點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、預期效益） C. <b>其他：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</b>	
申請單位： (核章)	表演單位： (核章)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核章)	表演單位負責人： (核章)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


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 經費概算表

節 目 名 稱				
總預算金額(A)		新台幣 元		
(A)=B+C+D				
經費來源		(B)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		
		(C)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		
		(D)其他經費來源 (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，其他單位補助等，需一併敘明)		
活動經費明細概算				
項 目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詳 細 說 明
總計				
申請單位：		(蓋章) 聯 絡 人：		
統一編號：		詳細地址：		
負責人姓名：		(蓋章) 電話號碼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傳真機號碼：		

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

(由本府填寫)

113 年雲林縣政府  
雲林表演廳暨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 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  
演出活動計畫書（範本）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節目名稱：

計畫經費：

壹、活動目標：

貳：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參、節目企劃：(包含節目內容、團隊演出經歷、演出人員介紹、工作團隊介紹)

肆、活動演出資訊：

一、活動日期、時間(含裝台日期)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演出方式：

四、宣傳方式：